证券代码：833802　　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　　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煊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将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1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报表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2025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。公司财务部门撰写了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1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2026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2026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。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/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自聘任该所以来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/）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